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詠絃即謝孟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5,6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詠絃即謝孟純於民國109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8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02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355,6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4,509元為本金；11,13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4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35號

18 利息：

19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44509 元 | 謝詠絃即謝 孟純 | 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4. 44%計算之 利息 |